

##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租賃行政契約

立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使用公用房地座落標示，詳「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標的清冊」（以下簡稱標的清冊）。

第二條 使用目的及用途  
本契約提供使用之公用房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租賃期間有關房舍及設施管理機關進行必要之建築物屋頂或設施整修，必須暫時拆除或遷移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暫停售電，俟修繕工程完畢後再恢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乙方應協助辦理設備拆除、遷移、安裝等必要之相關工程，並得向房舍及設施管理機關協議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條 履約期間  
自簽約日之次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9年11個月。

第四條 使用範圍及條件

- （一）本案標的候選清冊分類及需求如下：  
A 組：乙方應於清冊中擇出建議標的，並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報經甲方核定，乙方應以甲方同意之標的及容量進行施作。
- （二）前揭標的清冊（A 組）設置之太陽光電系統，乙方應依第七條規定期限提交建置清冊，並依第七條規定期限完成並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且以書面送至甲方核定完成設置。若乙方欲挑選未列在標的清冊之標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須經公用房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甲方同意，並送甲方核定後始得施作。
- （三）為鼓勵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時承諾於甲方之標租設備設置容量。
- （四）乙方於選定提報標的前應先確認建築物合法性、評估使用年限仍達20年以上、結構安全疑慮及是否原定有其他用途等相關事項。
- （五）乙方應保證至少完成投標單標租設備設置容量，並於履約期間內維護發電設備正常使用。
- （六）履約期間使用標的之碳權歸甲方所有，甲方得自行運用，本款所稱碳權為使用標的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 （七）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全數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2. 全數採用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之高效率類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3. 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電模組。
- （八）乙方於使用標的清冊經甲方核定後，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無法建置或如期完成時，經乙方提出申請，甲方同意後得予展延或扣除之。
- （九）乙方依甲方核定之使用標的清冊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因不可歸

責乙方之事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法正常使用，經乙方提出申請，甲方同意後得扣除之。

(十)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1.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乙方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乙方負責。
2. 甲方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乙方後，乙方需於三十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若乙方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甲方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得再向乙方求償，且甲方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乙方不得有異議。
3.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十一) 乙方依甲方核定之使用標的清單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法正常使用，經乙方提出申請，甲方同意後得扣除之。

(十二) 設置地點於本契約簽訂前已有校舍改建或有其他用途規劃，並經揭示於標租案場清冊或簽約前告知者，得協商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前或正式運轉後於原設置地點擇另棟建築位置或另找案場施作、搬遷，協商不成終止租約，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拆遷費用由乙方承擔。

(十三) 設置地點於本契約簽訂後有其他用途規劃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得協商於原設置地點擇另棟建築位置或另找案場施作、搬遷，協商不成終止租約，拆遷費用分擔由雙方合意之。如更換至原設置地點之另棟建築者，得經協商後以乙方少繳或停繳其之後應繳交之每期回饋金方式扣抵。其少繳或停繳之期限與方式由雙方合意之。

(十四) 前列第(十二)、第(十三)款完成協商搬遷發電設備情形者，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重行完成安裝止可協商暫停本契約執行，契約生效期間自動延長至補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拆遷期程。

(十五) 乙方於國語實小屋頂射箭練習場應架設鐵皮棚架，柱位跨距以不少於3公尺為原則。

第五條 稅捐負擔

因本契約衍生之房屋稅、地價稅、相關賦稅或其他法定稅捐，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使用回饋金

(一) 使用回饋金計算方式：

1. 使用回饋金為含稅之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百分比(%), 其售電回饋百分比最低為5%。
2. 售電收入由乙方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3. 售電回饋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_\_\_\_%。
4.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度)計算基準，基隆市不得低於每

每瓩發電度數 800(度) 之發電度數下限，「北部地區」縣市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050(度) 之發電度數下限，「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250(度) 之發電度數下限，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5. 「北部地區」包含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及花蓮縣等縣市。其餘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二) 使用回饋金繳納方式：

1. 每年分2期繳納。
2. 使用回饋金之計算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的1月1日至31日與7月1日至31日期間內，分別製作前1年7月至12月與該年1月至6月使用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逾期未提供使用回饋金繳納明細表，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500元。
3. 甲方應於收到使用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至指定處所繳納該期使用回饋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使用回饋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4. 上述使用回饋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第七條第1款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

第七條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每期使用回饋金逾期時，應依下列各目加收逾期違約金，乙方絕無異議：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5. 逾期繳納達四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十，另每逾一個月，再加收百分之五，最高以該期欠額之一倍為限。

(二) 經甲方核定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後，公用房地所提供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生故障，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每一個設置地點，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以下同)500元。違約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三)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未依期辦理者，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逾期違約金。並得依逾期程度考量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1. 於決標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完成標租清冊地點勘查並提交建置清冊，並行文送達至甲方完成核備。租賃標的清單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屋頂，使用權歸還出租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
2. 於決標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備案並行文送達至甲方完成核備。

(四) 於決標之日起算九個月內，如完全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甲方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

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五)於決標之日起算十四個月內，完成決標後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台幣1,000(元/kWp) x (日數/365)。並得依逾期程度每二個月結算收取一次。
- (六)下列情形如屬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1. 乙方無法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決標後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 x(1,000(元/kWp))。
  2.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乙方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 第八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峰瓦(kWp)乘以新臺幣2,000元)。
- (二)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繳交，並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若以現金繳納，需將履約保證金存入甲方專戶內，由甲方開立收據予乙方。
- 【專戶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種基金保管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6051111900000】
- (三)前款履約保證金之繳交如採定期存單方式，其質權設定之申請書需表明之事項如(附件一)所示。
- (四)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 第九條 使用公用房地之注意義務

- (一)本公用房地以現況點交，甲方僅提供現有場地供乙方使用。
- (二)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使用標的清單，並將該清單行文至甲方核定。
- (三)前款使用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管理機關及聯絡窗口。
  2. 建物現況。
  3. 設置地址。
  4. 設置容量。
  5. 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6.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7. 設置面積。
  8.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廠牌、型號、尺寸(mm)、功率(W)、效率(%)。
  9.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 (四)乙方使用公用房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履約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

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管理機關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或管理機關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或管理機關所受一切損害。

2. 乙方在使用範圍內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興建前應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須經由結構技師專業評估及簽證後，方可施工興建，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原有設備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履約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或管理機關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或管理機關損害者，甲方或管理機關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
3.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契約所定公用房地。
4. 乙方、乙方之受僱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本契約所定公用房地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或管理機關概不負責。使用公用房地因乙方之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乙方對於甲方或管理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前目所定之人使用公用房地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或管理機關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或管理機關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或管理機關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或管理機關之損害。
6.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二）辦理，維護管理機關環境教學品質及安全。

- (五) 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第三方公正單位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六) 甲方、管理機關或甲方指定之機關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需參訪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乙方應於現場協助導覽及說明，每年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

## 第十條 不得影響環境

- (一) 使用公用房地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甲方、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檢查。
- (二) 乙方應保持所使用之公用房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等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或管理機關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或管理機關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或管理機關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或管理機關之損害。
- (三) 前款情形，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改善後30日內或甲方通知所訂之期限內將公用房地回復原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使用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 第十一條 不可抗力致公用房地不堪用

- (一) 公用房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不達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公用房地。
- (二) 公用房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但未達喪失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用途者，應由管理機關負責修繕。

## 第十二條 增建或改建

- (一) 乙方使用之公用房地，限現狀使用，如房屋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不得有損害原有建築之功能、結構或減損原有建築利用價值之情事，並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知會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其修繕費用或裝設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使用回饋金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該項改裝之設施於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但甲方得於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 (二) 乙方非得甲方及管理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就使用公用房地任意增建、改建或裝修，且應以自己費用增建、改建或裝修。於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但甲方得於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一個月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 (三) 若乙方裝修、增建或改建地上物須取得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之許可者，乙方應自行申請通過後始可為之，並應依法辦理施工監造。甲方於前款所為之書面同意，不得取代本款之許可或藉以對抗政府之取締。
- (四) 若乙方有違反前三款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乙方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且以乙方之費用回復原狀。若致甲方或管理機關遭受損害，並應賠償甲方或管理機關所受損害，且不得要求補償。

## 第十三條 自行使用

- (一) 乙方對於公用房地應自行使用；不得私自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 (二) 乙方有違背前款約定之情事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收回使用公用房地，並沒收乙方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如另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四條 質押禁止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 第十五條 安全檢查

- (一) 使用公用房地如有安全檢查之必要，由乙方負責。乙方應依法為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 (二) 管理機關依法令規定辦理公用房地相關安全檢查，於檢查、簽證及申報過程中所列應改善項目，倘涉及本契約使用範疇者，該部分之改善作業及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並將申報結果副知甲方。如依法規認定因乙方用途使用致所使用樓層為同一申報客體者，則同前段規定辦理。
- (三) 乙方未依期限辦理安全檢查或安全檢查未通過者，甲方得限期乙方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後仍未達法定標準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六條 保險

- (一) 乙方於第四條規定使用範圍內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於保險可理賠之範圍內應對所造成損失負回復原狀之責。就無法獲得保險理賠之損失，由乙方負擔。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項目：
  1. 履約期間應辦理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

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管理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1)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不低於為5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每次損失之10%。

(2)保險期間最高理賠金額不低於為50萬元。

(3)被保險人為乙方。

2. 履約期間應辦理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包括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規定如下：

(1)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不低於為2,000萬元：

A. 每一事故天災自負額為30萬元。

B. 其他自負額不得高於30萬元。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A.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5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5,000元。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2,0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5,000元。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1,0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1萬元。

D.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5,000萬元。

(3)被保險人為乙方及乙方之全部分包廠商。

3. 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履行本案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颱風等天然災害，至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每一場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6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5,000元。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3,0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5,000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3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1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6,600萬元。

(二) 前款所列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附加險、附加條款、除外條款之排除及自負額之上限等保險條件，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如契約未規定者，由乙方依當時保險產業通行之標準慣例定之。保險給付之用途應用於修復與重置本案公有資產。

(三) 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三個月內(建置清冊送甲方核備)]起至完工之日止；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工程查驗合格日止；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自完工之日起至使用期限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續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四)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通知保險公司，並於事故發生後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有關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及處理情形等，甲方得派員參與事故之會勘。

(五)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財產保險屬於臺北市資產部分之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案資產狀況撥付予乙方，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六) 乙方應於施工前依本契約定投保之專業責任險；於完工之日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專業責任險之保險單及批單之副本、保費繳納收據副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與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證明，乙方應於投保後30

日內將各項保險之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送交甲方備查。其後有變更者，亦同。

- (七) 除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並經甲方同意，批改後之保單副本亦應提送甲方備查。
- (八)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九)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十)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十一)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十二) 其他要求：
  - 1. 限期改善：乙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投保、續保、辦理變更，或依產業通行之標準有保額不足，或保險項目、保險期限、保險條件及理賠範圍等有不妥時，甲方得以書面限期要求乙方改善。
  - 2. 未購或不足額保險：
    - (1) 因乙方未購買必要保險或足額保險，致發生事故無法請求保險理賠者，其損失應完全由乙方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之責。
    - (2)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導致乙方之建置、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之責。
    - (3) 保險效力之延長，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負擔所生之費用，且應使相關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 第十七條 甲方終止契約

- (一) 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1.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2. 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開發利用必須收回。
  - 3. 經臺北市政府依法出售。
  - 4. 乙方為參加投標廠商與本府有場地使用或租金糾紛尚未結案者。
  - 5. 乙方為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 6. 乙方為逃漏稅捐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7. 乙方為涉及走私或壟斷市場物資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8. 乙方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 9. 使用回饋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使用回饋金，經甲方連續催告3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使用回饋金次數於履約期間內累計達3次者。
  - 10. 乙方未經同意擅自出租、分租、轉讓他人或以任何方式交由他人使用。

11.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公用房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並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12. 乙方未經同意，擅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公用房地或約定用途，並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13. 乙方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14.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
15. 乙方使用公用房地違反法令。
16.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二) 甲方依前款第4日至第15目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所繳之使用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使用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甲方依前款第1日至第3目及第16目規定終止契約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第十八條 乙方提前終止契約

乙方於履約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使用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 第十九條 法令變更

本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 第二十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契約之使用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 第二十一條 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 第二十二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一) 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二) 雙方依前款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該年度乙方已繳納之使用回饋金按剩餘之日占該年度日數比例退還、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 第二十三條 返還公用房地

- (一) 乙方於契約解除、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未獲繼續使用時，應於上開期日起3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使用公用房地；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二)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二十四條

##### 返還履約保證金

- (一) 完成標的清冊(A組)之甲方核定標的及標租設備設置容量並檢附同意併聯文件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50%。
- (二)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使用回饋金、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處理費用及損害賠償等。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或應負責補足差額。

#### 第二十五條

##### 當事人變更或法人格消滅

- (一) 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管理機關之相關權利義務。
- (二) 乙方遭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法人格消滅者，其繼受人欲繼續使用公用房地者，應於乙方法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溯及自乙方法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甲方得逕行收回公用房地。

#### 第二十六條

##### 續約

-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未重大違反契約定義為：a. 可改善事項並已完成改善者，例如乙方毀損公用房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經甲方限期改善通知而後改善；b. 違反事項次數未達限定次數，例如使用回饋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使用回饋金，經甲方催告未滿3次而後履行者；c. 其他尚可限期改善者。）且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約，並經甲方及管理機關同意後，得辦理續約。續約之使用年限最長不得逾10年0個月；乙方逾期未申請者，視為乙方無意繼續使用，契約期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公用房地由甲方收回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 (二) 乙方辦理繼續使用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繼續使用年限：自原履約期間屆滿次日起算10年0個月。
  2. 如同意繼續使用，則使用回饋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繼續使用條件。

#### 第二十六條之一 後續擴充之期間及範圍

- (一) 乙方符合前條第(一)款未重大違反契約之條件者，於本案簽約後次日起3年內，得於甲方所屬機關學校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增設容量無執行上限，設置期限以雙方協調所訂之期程辦理，售電回饋百分比依原契約條件計價。
- (二) 乙方配合於標的候選清冊(B組)內指定新建工程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乙方於本案簽約後次日起3年內，洽甲方及學校討論及協調，配合新建工程取得使用執照期程，並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且以書面送至甲方核定完成設置，該設置



第三十四條 其他

- (一) 乙方應依管理機關需求，提供1台40吋以上之液晶螢幕及電腦系統(規格、尺寸及安裝位置，由各管理機關指定)。
- (二) 乙方需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 IE、Chrome、Firefox 等)，乙方可洽管理機關協助提供1組固定 IP 供監控系統使用，倘管理機關因故未能提供固定 IP，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建置，網頁內容須包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資訊(包含本年度及之前全部年度)，並得顯示管理機關總用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及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管理機關及甲方推廣使用。如乙方使用之監控展示網頁與以往相容，上述監控查詢系統得整合併入「107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已設置安裝之監控軟體。
- (三) 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管理機關，應經乙方及管理機關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由乙方函送甲方備查並副知管理機關，該書面紀錄不列為契約附件。
- (四) 乙方應視甲方需要，辦理推廣活動1場次，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 依管理機關需求，協助提報公用房地修繕計畫，以符合使用太陽光電設備作為房屋修繕相關規定。
- (六) 乙方應於施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防水保固10年(自併聯試運轉日起算)。
- (七) 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施工計畫及標準圖說送甲方審核，於甲方核定後，始得設置。



附件一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 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即使用人）\_\_\_\_\_提供質權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行政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 存款人茲聲明：除依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 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房地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即使用人） \_\_\_\_\_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_\_\_\_\_

質權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_\_\_\_\_ （請加蓋印鑑）

地址 \_\_\_\_\_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予甲方進行審查，於甲方核定後，始得設置，並由乙方送管理機關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系統(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管理機關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管理機關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應做好，並應指派1至2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一般日及假日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必須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補貼管理機關之臨時水電費用。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校園及辦公區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管理機關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管理機關的指示，非經同意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管理機關聯絡窗口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管理機關的門禁設施。
9. 上課或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或學校師生上課品質。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 a.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 b.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2.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或不動產管理機關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3.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